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 商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第三届商事法律论坛 暨 2023 年年会征文启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商事审判理论研究，总结司法经验，在商事审判领域落实公正与效率主题，为推动全国法院商事审判现代化建设提供理论支持与指引，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商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拟于2023年7月在江西召开第三届商事法律论坛暨2023年年会。本届法律论坛由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商事审判专业委员会、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主办。现就论坛征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征文对象

- (一) 全国各级法院民商事审判业务法官、法官助理等
- (二) 对商事审判理论有一定研究的法律学术界和实务界专家

二、征文主题

民商事审判中如何将“公正和效率”主题落到实处——理念、机制和法律适用问题。以下五个专题的具体选题范围供作者参考，以便讨论聚焦。作者也可以选择其他符合主题的问题投稿。

专题一：商事审判理念、机制

1. 商事审判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
2. 能动司法与商事审判价值、理念研究

3. 商事审判管理和专业化机制研究

专题二：公司审判相关

1. 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法律问题
2. 公司债权人利益保护相关法律问题
3. 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相关法律问题

专题三：合同和担保审判相关

1. 经批准生效合同相关法律问题
2. 表见代理相关法律问题
3. 非典型性担保相关法律问题

专题四：破产审判相关

1.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含预重整）相关法律问题
2. 房地产企业破产相关法律问题
3. 府院联动机制在企业破产程序中的构建及运用

专题五：金融审判相关

1. 信托机构信义义务及责任相关法律问题
2. 票据追索权相关法律问题
3. 涉金融风险重大案件风险化解机制与法律问题研究

三、投稿须知

（一）内容及字数要求：论文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论文内容要紧扣主题、以问题为导向，具有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文章结构合理、逻辑清晰，行文流畅，稿件字数原则上在 6000 字—12000 字之间。

（二）格式要求：论文标题用黑体小二号字，一级标题用四号黑体，二级标题用四号楷体，正文用四号仿宋，正文行间距单倍。注释采用脚注在当页，全文连续注码。（详细格式要求见附件）

（三）原创要求：论文应坚持独创性，应为未公开发表的原创作品。已经公开发表或已获奖的论文不得参评。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论文将不组织评审。

四、投稿方式

请将论文电子稿（WORD 文档格式）及个人基本信息（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等）发至邮箱：jxgysz2023@163.com。

邮件主题名为“单位名称-作者姓名-商专会 2023 年年会投稿”。每篇论文需提交电子版两份，两份论文电子稿名称命名分别为：（1）作者单位-作者姓名-论文标题，（2）论文标题（此份论文为糊名版，请确认文档中无论文封面，正文中已隐去作者单位及姓名等基本信息）。

投稿截止时间为：2023 年 6 月 9 日，以收到论文电子版的时间为准。

五、论文评选

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商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将组织专家对论文进行评审，择优评选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若干名，在论坛会议发布，并以适当方式对获奖论文进行转化。秘书处将邀请部分优秀论文作者在会议上做主题发言。

联系人：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二庭

黄佳伦 19807916379 0791-86366583

附件：论文格式

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
商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代章)

2023 年 4 月 19 日

附件：论文格式

首页样式

商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
2023 年年会征文（位于首页左上角）

论文标题

□□（单位） □□（作者姓名）

二〇二三年□□月□□日

第二页样式

作者简介：

□□，女，□□□□年生，……………（简介字数在 300 字以内，并注明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及 E-mail）

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进行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的研究成果，特此声明。

作者签名：

日期：

第三页（正文）样式：（注意：以下提要、观点、正文及注释内容，均不能出现作者单位、姓名相关信息！）

论文标题

1.论文提要：

提要字数在 300 字以内；

提要结尾应准确写明全文共□□□□字（包括正文和注释，根据WORD“字数统计（计空格）”统计的数字如实填写，不符合规定字数要求的论文不得参评）。

2.主要创新观点：

创新观点字数在 200 字以内，凝炼能够反映论文学术或应用价值的内容。

以下正文：

3.引用体例及注意事项

(1)引用应是已发表文献。引用未发表文献应征得相关权利人同意，并注明未发表或未出版。台湾、香港等地区的著作，凡未正式出版而自版

的,注明自版。

(2)引用以必要为限,同时应保持被引证话语原貌,不得曲解原作者观点。

(3)注释一律采用脚注,编号用 1、2、3.....。

(4)同一文献两次或两次以上引用,第二次引用时,若紧接第一次引用注文,则注“同上注,第 N 页”;若第二次与第一次引用之间有其他注释,则注明“同注 N,第 N 页”。

(5)非引用原文,注释前加“参见”;引用资料非来自原始作者,注明“转引自”。

(6)引用著作类

著作:作者,文献名称,卷次(如有),出版者及出版年代,页码。例:高铭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孕育诞生和完善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34 页。

(7)引用文集类

多作者文章合成之文集:特定文章作者,文章名,文集编者名,收入该文之文集名,出版者及出版日期,页码。例:阎凤翔、马剑勇:《浅议司法的形式化》,载万鄂湘主编:《现代司法理念与审判方式改革》,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 页。

(8)引用期刊文章

期刊:作者,文章篇名,出版物名称,出版年份和期数。例:肖建国:《从立法论走向解释论:〈民事诉讼法〉修改的实务应对》,载《法律适用》2012 年第 11 期。

(9)引用报纸文章

报纸:作者,文章篇名,报纸名称,日期,版别。例:梁慧星:《中国合同法

不承认过失相抵规则》,载《中国社会科学报》2013年1月9日A7版。

(10) 引用电子文献

电子文献:作者,文章篇名,网站名称,访问日期或发表日期。例:王明亮:《关于中国学术期刊标准化数据库系统工程的进程》,载<http://www.caicd.cn/pub/wml.txt/980810-2.html>,1998年10月4日访问(或发布)。

(11) 引用翻译作品应尽可能显示原文信息,注明作者国别、姓名及翻译文献名称,并在文献名称之后注出译者姓名、出版者及出版日期,页码。例:【法】勒内·达维:《当代主要法律体系》,漆竹生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第354页。

(12) 引用国外法典或案例汇编,首次在正文中出现时要有汉译名称,可在翻译部分后以括号注名英文。

(13) 直接引用外文,遵循该语种通常引用习惯。

(14) 使用图表:在图表下直接注明来源,不必另加注释。自己制作的图表,如需要可另外注释予以说明。

4. 图表格式及注意事项:

(1) 图表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如“图1,图2,图3……”“表1,表2,表3……”。

(2) 图必须有图题,图序及图题要置于图的下方居中。

(3) 表必须有表题,表序及表题置于表的上方居中。

(4) 凡是能够用文字表达清楚的不需要用图表;凡是用表能够一目了然表示的不用作图。当需要对照比较或反映趋势变化时,可酌情考虑二者选其一。